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45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謝佑聰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769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